

证券代码：430056

证券简称：中航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上海洁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关系，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变更为上海洁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洁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关系，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洁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洁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关系，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田志、何艳，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上海洁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2 层 I 区 299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3 日	
主营业务	新能源、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转让	
法定代表人	何艳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何艳	
实际控制人名称	孙田志、何艳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购人上海洁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深新能源）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到股东 3 人，实到股东 3 人，占总股数 100%。股东一致同意洁深新能源以自有资金参与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股数为 23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13 元，总金额为人民币 7199 万元，并同意与中航新材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二) 自然人

姓名	孙田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上海澜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马鞍山中港恒发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3、上海灵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马鞍山洁深源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航空材料园 A 区 628 号科研大楼 4 层 4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为中航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何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济南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上海洁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上海盛仁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南京兆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6、南京洁深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马鞍山洁深源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148 号 2303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23%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为中航新材定向增发股份，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洁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第一次修订）》等相

		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 2024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上海洁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所持有中航新材的股份。收购人在中航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